

证券代码：688682

证券简称：霍莱沃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，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6 元（含税），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.4 股，根据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、预留授予价格由 31.73 元/股调整为 22.41 元/股，首次授予数量由 560,000 股调整为 784,000 股，预留授予数量由 140,000 股调整为 196,000 股；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、预留授予价格由 32.66 元/股调整为 23.07 元/股，首次授予数量由 195,870 股调整为 274,218 股，预留授予数量由 48,900 股调整为 68,46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关联董事周建华先生、陆丹敏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【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】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,公司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,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0日,同意以23.07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68,460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【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】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21日